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4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论证分析，对中国证监会所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